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蕭桂森組長代)、洪政欣國際長(李信組長代)、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龍飛組長代)、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林佑昇主任代)、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佑昇主任代)、張正彥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林素霞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林玉溪組長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專案報告：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之建置

###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管理學院	15

十四、科技學院	16
十五、教育學院	18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9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20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1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1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1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2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2
二十三、暨大附中	23

####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23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24
- 三、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簽訂院級合作協議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5
- 四、擬具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5
- 五、擬具本校與美國芬利大學(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5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4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之建置

(簡報人：總務處文書組 紀美燕組長，[簡報內容詳附錄](#))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入學分為春季班(2月入學)及秋季班(8月入學)，招生簡章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預訂於 11 月 11 日公告，春季班於 11 月 30 日開始申請，秋季班於 2 月 1 日開始申請。
- 二、國立彰化高中邀請本校於 10 月 28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學群講座，由本校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及招生組同仁前往。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10 月 28 日公告，申請期間為 11 月 2 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請各學系於 11 月 23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開始上課日前或上課未達三分之一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分別退還全額或三分之二學雜費，本處註冊組已完成本次核退學雜費事宜。
-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
- 六、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
- 七、感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轉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格式課程資料，本處已於 10 月 27 日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上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 八、感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開發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管理系統，本處已於 10 月 28 日及 30 日辦理兩場說明會，請各系所協助試用及建置相關前置課程資料，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反應給教務處或計中進行改善調整系統。
- 九、104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A-3 補助學生組隊參加校外統合式課程專題

競賽已於 10 月 23 日徵件截止，計有 22 組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共計補助 21 組學生。

- 十、本校為提升教學卓越計畫之深度，將於 11 月 13 日由校長帶領教學增能計畫工作小組至朝陽科技大學交流，交流面向包括課程面、教師面、學生面、特色面及國際面，並尋求未來雙方在各項目合作之可能性。
- 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將於 11 月 18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教學知能活動，本次活動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主任徐興慶教授蒞校分享「日本的大學教育改革-參考與省思」，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學生事務處

- 一、配合教育部高教司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調查畢業一年及畢業三年，截至 10 月 29 日追蹤情形如下：
  - (一)畢業滿一年（102 學年度畢業）流向追蹤，依教育部要求須於 10 月 30 日調查完畢，追蹤比率為 82.08%；詳如[學 1-1 至 1-2【見第 28-29 頁】](#)。
  - (二)畢業滿三年（100 學年度畢業）流向追蹤，依教育部要求須於 11 月 16 日調查完畢，追蹤比率為 60.12%；詳如[學 1-3 至 1-4【見第 30-31 頁】](#)。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04 學年度第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共有 15 位委員出席，並邀請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及黃文定助理教授分享學生國內外實習推動經驗。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4-1 學期將補助各院各 2 場次「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經費，合計補助「企業參訪」8 場次及「職涯講座」8 場次經費。截至 10 月底計有管理學院申請 1 場次，歡迎各院踴躍申請。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配合本校 20 周年校慶活絡校友間聯繫，於 104-1 學期補助各系辦理系友會活動，共 10 場次，每場次補助一萬元（須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並核銷完成），至 10 月底已有國企系、教政系申請 2 場次系友活動。
- 五、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自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9 日諮商中心共計提供 70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尚無新增自殺危機個案，另原高關懷學生仍持續諮商或持續追蹤關懷中。「自我探索測驗月」，截止目前已提供 21 人次進行賴式人格測驗之施測。
- 六、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於 10 月 21 日下午 2 點至社工系系務會議進行 104 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

系所說明會，共有師長 10 位參與。

(二)10 月 26 日大學部女生宿舍辦理特教宣導電影欣賞-貝禮一家(聽覺障礙類)，共計 31 人參與。

(三)10 月 27 日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於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舉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計 13 位委員參與。

(四)10 月 27 日下午 4 點至 6 點邀請資源教室公行系潘姓同學、家長、導師、系助理及自閉症諮詢中心老師，共計 10 人，共同研擬潘同學之別化服務計畫。

(五)10 月 28 日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邀請視障鋼琴家許哲誠進行「轉個彎，生命也許不一樣」講座，共計 852 人參與。

七、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自我認識以利生活適應與生涯定向，本中心與諮人系碩士班之「團體諮商實務課程」合作，開設各類主題之團體諮商活動，主題包含生涯探索、自我認識、情緒管理、人際探索、愛情中的人際關係等共計 5 場，目前正積極招生中。

(二)10 月 22 日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如果有一天，我們說再見」，幫助個人思考死亡議題，使同學了解預立醫療遺囑意義，亦有助個人思考生命的價值，活動共計 30 人參與，同學多表示受益良多。

八、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導師會議業於 10 月 21 日(三)於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召開，會中針對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制度、教學增能計畫與特色大學計畫、新生心理衛生普測及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資源等專題向與會導師說明，本次會議計有 170 人次參與，各院導師參加人數：人院 45 人；科院 41 人；管院 44 人；教院 24 人。

九、104 學年度校內學生汽機車通行證，截至 10 月 29 日(四)為止，核發 516 張汽車通行證，957 張機車通行證。

十、為推動校園欣賞音樂及休閒運動風氣，本校學生會於 10 月 28 日(三)結合「台灣樂團潮」演唱會及「萬聖夜跑·音你而在」校園夜跑活動，希冀帶給暨大全體師生一個健康、舒適、安全及美好的萬聖佳節。本次活動號召原青社、熱舞社、火舞藝術表演社、吉他社等 4 社團協助辦理，計約 800 餘名學生參與該活動，該活動為本校兼具健康、休閒娛樂及社團聯誼等多元特質之大型亮點活動，深獲好評，亦大幅活化社團活動。

十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勇於傳遞情感，表達感恩之意，課外活動組特邀集各學生社團，借用百香果英文名稱「Passion fruit」，首次舉辦「暨大百香果節」，

期能營造全校熱情洋溢的氣氛。「暨大百香果節」於 10 月 28 隆重開幕，活動期間（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皆可於學餐 7-11 前廣場所設攤位購買代表各式果語的百香果傳情袋。百香果傳情袋內所裝百香果顆數不同，所傳遞而出的友情、親情、愛情等情感意涵亦有所不。此外擺攤現場亦提供各式百香果產品供選購，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

- 十二、為鼓勵住宿生建立良好作息，認識校園清晨美景，本處住服組舉辦「早安！暨大！樂活點點」集點活動，住宿生若在活動規定期限 40 天內完成 20 天晨起運動，即可參加禮券抽獎活動。活動期間亦不定日提供 50 元餐券，以活動方式協助部分弱勢學生生活需求。
- 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10 月 21 日召開研究所宿舍補選幹部研習，活動結束後由二位研究生宿舍管理員進行管理實務工作傳承。
-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 10 月 27 日與營繕組討論大學部宿舍熱水系統改善方式，以解決大學部熱水系統老舊導致熱水供應不足問題。改善原則以維護宿舍安全及提升宿舍生活品質為前提，俟經費需求評估後，再與相關單位研議採一次或階段性完成方式進行。另亦同時研議學生宿舍 105 年度開口契約修繕項目，以妥善維護學生宿舍居住品質。
- 十五、本處住服組為提升服務品質，針對近年問題與計中學校網頁業務承辦人討論住服組網頁修改工作。
- 十六、本處衛保組於 10 月 28 日接獲台中榮總埔里分院通報，本校學生為結核菌感染個案。該生於 9 月 10 日參加本校新生健康檢查發現左上肺腫塊，10 月 5 日至暨大門診複診追蹤，10 月 16 日做結核菌痰液培養為陽性及 10 月 21 日胸部電腦斷層攝影檢查，10 月 27 日收治住院隔離治療，衛保組將持續進行接觸者追蹤管理檢查及結核病團體衛教。
- 十七、本處衛保組於 10 月 27 日至 28 日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 13 場次「新生體檢報告表說明會」團體衛教，對於體檢缺失或疾病者轉介至暨大門診部複檢治療，且建立個案追蹤輔導。

## **總務處**

- 一、辦理壘球場整建統包工程乙案，業於 5 月 20 日決標，由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聯合祥賀營造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金額 13,977,000 元。已於 6 月 11 日申報開工，6 月 18 日完成開工動土典禮，於 10 月 30 日申報竣工。
- 二、辦理本校「學生宿舍建築耐候節能改善(外牆整修)工程」乙案，女生宿舍外

牆整修完成後，已於 10 月 6 日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該部份驗收，經驗收合格後，於 10 月 8-9 日拆除鷹架，環境復原；男生宿舍外牆整修已於 10 月 26 日申報竣工，辦理驗收作業。

- 三、辦理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校務會議室木作裝潢拆除工作」乙案，業於 10 月 13 日決標予良得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14 萬 9,946 元，於 10 月 18 日開工，履約期限 30 日曆天，預計 11 月 17 日前完工。
- 四、辦理本校「實習咖啡廳裝修工程」乙案，業於 10 月 28 日決標予瑞傑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45 萬 5,920 元，於 11 月 2 日開工，履約期限 30 日曆天，預計 12 月 1 日前完工。
- 五、104 年 10 月收發文業務：
  - (一)公文收文：計 1,412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1,223 件，佔總收文量之 86.61%。
  - (二)公文發文：計 330 件，含正副本 4,775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84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84 件，含正副本 2,527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六、104 年 10 月蓋用印信：
  -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 4,775 件×2 次-2,527 件電子公文+附件 896 印次=7,919 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324 件 6,243 印次(其中僅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達 198 件 4,597 印次，佔 73.63%印次)。
- 七、104 年 10 月檔案管理：
  - (一)檔案歸檔：計 1,727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10,173 頁。
  -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80 案。
  - (三)截至 10 月 25 日止逾期尚未歸檔公文合計有 217 件，分別為：教務處 22 件、學務處 39 件、總務處 35 件、研發處 10 件、國際處 29 件、圖書館 1 件、計網中心 16 件、環安衛中心 6 件、秘書室 13 件、人事室 5 件、主計室 3 件、東南亞系 4 件、非營利組織學程專班 2 件、經濟系 1 件、資工系 3 件、土木系 3 件、國比系 1 件、教政系 1 件、課科所 1 件、諮人系 12 件、通識中心 8 件、原民中心 1 件、師培中心 1 件；以上請各單位查明原因並儘速辦畢歸檔。
  - (四)10 月辦理機密公文解密共 35 件。
  - (五)訪視輔導：為提升本校檔案管理績效，教育部組成輔導小組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赴本校聽取簡報、參觀校史館，赴檔案室及相關處所實地查核，文書組已積極準備中，並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

(六)全國大學檔案聯展：為促進各大學校史及檔案交流，由國立臺灣大學發起辦理「2016 全國大學檔案聯展」，規劃以線上展及實體展方式，期能建立可長期分享運用之全國大學教育史料檔案應用機制，實體展預計於105年6月於臺大展出，本校亦積極參與並預定分擔經費新台幣伍萬元，將另請各單位積極提供上傳展出圖文檔案資料。

八、104年10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6,183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2,343件，使用郵資36,007元。

九、為推動本校儘速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業由主秘召集組成推動小組，並於104年10月28日召開第3次會議比較主要廠商概況及研議採購規格中。

十、104年10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公務車7次、七人座車4次、小貨車12次、40人座大巴22次、18人座中巴22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21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10次、圓形劇場6次、小型劇場11次、階梯教室11次、友善教室23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講廳6次、階梯教室7次。

十一、104年10月份駐警隊執行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用計\$93,800元、1~10月累計總收入金額\$1,663,700元。

十二、104年10月24日本處事務組配合「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支援40人座大巴、20人座中巴士等交通事宜及支援運卷工作、播音與事務工作，已順利完成任務。

十三、本校園藝事務近期執行工作如下：

(一)10月15日園藝工友完成梭羅區割草工作。

(二)10月26修剪方形劇場旁的陰香。

(三)10月27日起園藝工友執行修剪校園阿勃勒樹枝。

##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

(一)科技部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請於104年12月31日(四)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於科技



部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二)科技部工程司推動 105 年度「智慧電子科技前瞻應用研究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需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將計畫構想書電子檔 E-mail 至科技部工程司聯絡人潘敏治副研究員信箱 mcpan@most.gov.tw。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截至 8 月底截止收件共受理 I 類學術期刊論文 (SCI 計 104 篇；SSCI 計 30 篇；TSSCI 計 24 篇；THCI(CORE)計 11 篇)，共計 169 篇，學術專書 4 本，專書之單篇專章 11 篇，研究計畫案 (整合型) 1 件，專利案 16 件，高引用率論文 4 篇，技轉案 3 篇，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召開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完成審議，另各院推薦傑出研究教師計 8 名，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104 年博士生上半年申請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6 件，本校核定通過 6 件，金額新台幣 197,725 元，下半年博士生申請本校補助國際會議 6 件，預定 104 年 11 月 3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完成審議。
- 四、104 年上半年專任教師申請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7 件，本校核定通過補助 7 件，金額新台幣 244,500 元，下半年專任教師申請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5 件，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完成審議。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校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104 年度成果報告書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四)送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預訂於 12 月 3 日(四)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公室，發表今年度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成果報告。
- 二、104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共計 12 案。教育學院提出 6 案，皆為國比系學生；管理學院提出 3 案，2 案為國企系學生、1 案為觀餐系學生；人文學院提出 3 案，1 案為外文系學生、2 案為公行系學生。本處預計於 11 月中旬召開國際事務會議，審理相關事宜。
- 三、為加深本校與國際地區姊妹校之間的學術及文化交流，邀請一名荷蘭海牙大學學生至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進行約 5 個月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5 年 4 月 22 日)的實習。實習目的除了系統開發外，更著重在分析兩國文化不同所造成的資安策略差異。

- 四、泰國乐德纳可信皇家理工大學 Narit Kerdvimaluang 國際長與東協辦事處暨語言中心主任 Pallsan Rojanapanich 博士，將於 104 年 11 月 20~22 日(五~日)蒞臨本校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本處將由洪政欣國際長、國務組洪聖豪組長及陳乃馨專任助理共同接待，此行主要為討論兩校簽約事宜及未來薦送該校教師至本校攻讀博士學位合作計畫。
- 五、本處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一)接待簽約中姊妹校-廣西師範學院黃斗國際交流處長等 4 人蒞臨參訪，此次乃由首府大學黃文琛國際長引介。本校由蘇玉龍校長主持接待活動，楊洲松副教務長、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電機系林佑昇系主任、本處李信組長、石宇廷助理員與唐圓媛助理共同接待，針對兩校合作辦學事宜進行交流。會後由本處李信組長陪同至校史室參觀與校園導覽，晚間於日月潭大涑閣飯店進行交流餐敘，由本處洪政欣國際長作東接待，交流活動於當日晚間 20 時 30 分結束。
- 六、本處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五)上午 9 點接待廣州暨南大學來訪，由該校教務處邵桂珍副處長率團，代領 30 位理工組師長蒞校參訪。由楊洲松副教務長主持交流活動，致歡迎詞歡迎該校到訪，科技學院張振豪院長介紹本校及科技學院特色課程，另邀請劉一中總務長、資工系楊峻權主任、應光系林素霞主任、應化系林敬堯主任、鄭淑華教授、余長澤副教授、電機系許孟烈教授、郭耀文副教授、黃建華助理教授、資工系周耀新副教授、課務組陳建宏組長及雷意蘭組員等本校師長進行交流座談活動，會後邀請該校交換生至會場與師長會面，分享來校交換心得，其參訪活動於是日 12 時結束。
- 七、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四)至 11 月 1 日(日)赴香港參加「2015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活動，由蘇玉龍校長領軍，歷史系李廣健教授、觀餐系鄭健雄主任、教務處招生組黃千真專員及本處林玉枝助理員共同參展。本次活動反應熱烈，共約 12,000 人次參與，本校 10 月 31 日(六) 10:00~10:50 主辦講座爆滿。其中觀餐系、土木系、歷史系、諮人系等為學生熱門詢問的系所，教育展活動於 10 月 31 日(六)17:00 成功落幕。

## 秘書室

- 一、於本(104)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座談會議。
- 二、本校參與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參賽主題為「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服務品質精進方案—創新服務雲端化，招生質量高成長」，並以服務規劃機關為參獎類別，將相關申請書資料函報教育部在案。教育部預計本(104)

年 11 月 25 日(三)由教育部長官約 10 人蒞校指導，並於 12 月 21 日(一)於教育部會議室召開第二次輔導會議。

## 圖書館

- 一、「望見東南亞」特展系列活動從 10 月起展開，14 日、21 日、29 日的講座及活動，均受到本校師生的喜愛而到場聆聽。本館 11 月 4 日下午 3 點有「皮影戲偶 DIY」的講座，每周三晚上七點，在中團 A 亦有電影的播放，歡迎大家繼續支持。
- 二、「望見東南亞」特展，本館將每月更換部分展件，每半個月更新部分影片。更推出「大家來找碴」的活動，只要有找到新的展件，拍照並打卡，即可以獲得小禮物。
- 三、「相繪」東南亞@埔里暨大-相片、繪畫和手創作品比賽已於 10 月 25 日截止收件，攝影組和手創組各有 10 件和 8 件作品參賽。將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進行展示和票選。
- 四、本館在不影響博士生的權益下，提供碩士生更好的服務。為因應碩士班研究生的需求，增加研究小間可預約的次數，由 1 次增加為 3 次，也增加使用的間數，由 7 間增加為 12 間。
- 五、期中考試即將到來，本館於 11 月 2 日至 20 日止，讓同學能有更多的時間和空間準備考試，自習室開放 24 小時，並提供多樣飲品，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 六、本館於 10 月 23、27 日分別為公行系上法律資訊與中文系國學資訊檢索，介紹專業的資訊及檢索的工具，並說明如何取得想要的資訊，合計人數 143 位師生。
- 七、本館在環安衛中心的協助下，由南投縣環保局協同逢甲大學到館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輔導」並提出建議，讓讀者享有更佳的空氣品質。
- 八、104 年各中心、人院、教院推薦的 270 種、335 種、229 種西文圖書已分別於 10 月 1、8 日、12 日到館，將於驗收合格、加工編目後上架提供服務。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配合系所業務需求，分別於 10 月 28 日及 30 日辦理二梯次各三小時「1041 系所業務行政 E 化系統教育訓練」，主要內容是是「系所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教師開課鐘點費試算系統」、「校友服務資訊管理系統」、

「Web 版公務訊息系統」等系統教育訓練，共計有 55 人參加。

- 二、本中心系統組為簡化通識中心通識講座學生簽到刷卡業務，通識講座學生簽到刷卡系統，新增開發 Android 手機版報到刷卡 APP，並於 10 月 28 日首次試用，當日共計有 702 人次刷卡。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為加強實驗場所安全管理，以杜絕災害事故，本中心不定期進行安全巡查，近期通知相關系所需宣導之事件，係屬實驗場所緊急沖淋設備未依定檢頻率執行檢測之情事，因緊急洗眼或沖淋設備設置目的乃為提供遭危害物質意外噴濺時急救使用，以降低危害物質造成之潛在傷害，為確保設備之可用性及防止緊急救護時二次傷害，請各系所宣導並落實定檢作業。
- 二、教育部為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業於 10 月下旬連續二週(六、日)舉辦共計 30 小時之專業種子培訓課程，本校業由蘇慧倚小姐、張燕宗先生及吳佳芬先生參與此培訓課程。
- 三、本中心業於 10 月 21 日辦理本年度實驗場所教職員生定期健康檢查，本次健康檢查委由埔里基督教醫院辦理，檢查項目包含一般定期檢查及特殊危害作業定期檢查。
- 四、本中心於 10 月 27 日協助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本校辦理南投縣環保知識擂台賽，本次參加人員為全縣國中小以下學生約計 300 人。
- 五、本中心業於 10 月 28 日完成 104 年度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次共有 21 間實驗室申報 166 筆共 66 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另有 17 種毒性化學物質目前校內無運作且無貯存，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報相關運作紀錄，尤其購買藥品部分，以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
- 六、因本校圖書館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10 月 30 日南投縣政府環保局會同學者專家至本校圖書館進行改善室內空氣品質輔導，以利本校圖書館之室內空氣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人事室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資訊，請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嚴守行政中立，公務員於上班時間應專心致力於業務之執行，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縱於下班時間，公務員之身分不因此而更易，是雖得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支持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惟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為上開情事，亦不得具銜或具銜且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又無論著作書籍、於社交網站發言或於報紙投書，均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另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作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業將中立法及服務法相關釋示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參。(銓敘部 104 年 9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14548 號書函)

二、重申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請本校同仁恪遵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31772A 號函)

(一)為維政府形象，落實以身作則，重申各校應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

(二)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觸犯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經學校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三、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105 年 2 月 1 日起資)及聘任案，請各單位務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儘早作業，俾以彙提校教評會審議(預定期程 105 年 1 月上旬)。

## 主計室

一、鑒於 104 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執行均能順利結案，本室將公告「104 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詳如計 1-1 至 1-7【見第 32-38 頁】)，並發函通知各單位，請儘速依規定辦理，並應避免逾期未核銷

結案及過度集中於年底結案情形。

- 二、依教育部本(104)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23876 號函，各校應就行政單位發放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事宜，確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監督機制，相關人員之工作酬勞宜衡量績效貢獻程度，訂定明確支給標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加以控管並輔以相關監督機制落實執行，以免發生舞弊。已將來函轉知業管單位人事室依函示規定辦理。
- 三、依教育部本(104)年 9 月 17 日臺教統(一)字第 1040129380 號函通知，本校應於 10 月 31 日前報送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各相關單位均已上網查填並送本室，本室已於 10 月 30 日彙整 20 張調查表報部。
- 四、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情形調查表」，已按本校各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電子檔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已公告於本校網站，各單位可上網參閱並依規定辦理。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有關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理該處保管民國 89、90 年度已逾法定保存年限(10 年)原始憑證之銷毀，請各校查明上述原始憑證是否尚有債權債務關係，或因案未結案件應續予保存者。經查本校無 89 及 90 年度未結之債權債務或未結案件應續予保存者，依規定填列「本部及所屬 89 及 90 年度送審原始憑證尚有債權債務關係或因案未結案件應續予保存情形調查表」並回覆教育部。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 104 年 10 月 28 日(三)下午 1 時 10 分於人文學院 1 樓人 118-2 教室舉辦日月雅集專題演講，講者為中文系陳正芳副教授，講題為「十里洋場的『例外狀態』：三〇年代的跨文化觀察」。
- 二、本院社工系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三)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舉辦「104 年家暴論壇－保護性工作評估工具方法論-『家暴安全網高危機案件解列指標之建構與應用』」，論壇地點在人文咖啡館，講者為本系王珮玲教授、諮人系沈慶鴻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家醫科黃志中醫師。

- 三、本院社工系受到玄奘社福系教師邀請，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下午將與玄奘大學社福系教師進行交流，交流主內容包含課程規劃與實習安排。
- 四、本院外文系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三)邀請本系系友鄭淑仁小姐(現為聯合利華儲備幹部，第 13 屆系友)，以及郭瀨尹小姐(現為台灣尚威傢俱國外業務助理，第 13 屆系友)來校演講，講題為「Next step---你想過下一步要踩在哪裡嗎？」。
- 五、本院外文系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邀請郭俊銘老師(東海大學副教授兼英語中心主任)來校演講，講題為「尋找學習英語的樂趣」。
- 六、本院原鄉專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三)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為阿布媯·卡阿斐依亞那小姐(達卡努瓦部落工作站站長及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督導)來校演講，講題為「Usu'uru/女人的田地- 土地提供我們生存的勇氣與方法」。

## 管理學院

- 一、EMBA102 級學生林俊彥，榮獲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舉辦的「EMBA 論文獎」殊榮。林生在專家嚴格審查及評選中，所投的 EMBA 論文「豐田式生產系統之自働化管理於倉儲管理：戴明循環之工具應用」，於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榮獲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舉辦的「EMBA 論文獎」【生管組】佳作。
- 二、本院國企系 104 年 10 月 27-29 日於本校中餐廳地下室舉辦國企解謎遊戲，今年以醫院為主題的「病歷」懸疑解謎遊戲，搭配精心製作的道具與布置營造出緊張刺激的氛圍，讓全校師生及埔里居民共同參加搭配萬聖節的精采盛事，一起感受國企系萬聖特別企劃的魅力。
- 三、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三)14:10-16:00 邀請德明管理顧問公司經理邱得銘先生演講，講題為：叢林的生存法則築夢，地點：管院 226 教室。
- 四、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邀請日盛證券台中分公司施詠傑協理以及饒秀桂經理蒞校演講，主題為「證券業產業說明」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215 教室。
- 五、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陳嫻如副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and Corporate Cash Policy」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六、本院資管系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邀請達方電子執行副總經理兼正方電子董事長：劉書理博士蒞校演講，主題為「國際企業的經營與管理」時間為下

午兩點至四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260 教室。

- 七、本院資管系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請歐樂利公司(老 K 牌彈簧床)鄭麗華董事長蒞校演講，主題為「創業與創新」時間為下午兩點至四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260 教室。
- 八、本院經濟系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經濟專題成果發表會，地點在管理學院 228 教室。
- 九、本院經濟系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邀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陳依依助理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Limiting Applications in College Admission : An Experimental Study」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228 教室。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楊明青老師「研究方法與實習」課程，邀請牛耳藝術渡假村楊菱菊主任演講，講題：在地渡假村(牛耳藝術渡假村)的營運與未來定位，共計 61 名學生出席。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於管理學院寇斯廳「舉辦 104 學年度企業見習成果發表會」，由本系觀光組、餐旅組共 116 名學生於今年暑假至全台 28 家觀光休閒餐旅產業見習，將其成果以幽默有趣的狀況劇和影片展演穿插報告呈現。
- 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吳淑玲老師「品牌管理」課程，邀請 Eco-Cha Andy Kincart 創辦人演講，講題：Promoting the Taiwanese Oolong Tradition: A Western Approach，共計 69 名學生出席。
- 十三、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楊明青老師「研究方法與實習」課程，邀請金都餐廳王子芸資深副理演講，講題：亞洲飲食與文化-台灣文化入菜展演，共計 61 名學生出席。
- 十四、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鄭健雄老師、曾喜鵬老師「休閒與遊憩概論」課程，邀請法藍瓷音樂餐廳馬中良總監，講題：休閒產品創新：從國際精品品牌到精品品牌餐廳，共計 117 名學生出席。

## 科技學院

- 一、10月21日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陳彥仔小姐至本院辦理企業實習徵才說明會，計有 17 名學生參與，藉以增加本院學生與業界接觸的機會。
- 二、本院於 10 月 23 日下午 7 時 30 分在科院音樂辦理「暨南 20 校慶音樂會」，邀請西班牙四重奏及 Butterfly 弦樂團蒞校表演，約計 250 人參與，音樂會圓滿落幕。



- 三、本院於 10 月 30 日上午廣州暨南大學理科領域師長來訪，除參訪行程外，並安排兩校教師交流座談，接待行程圓滿結束。
- 四、本院應光系將於 12 月 14 日(一)及 15 日(二)進行第二週期工程認證，屆時懇請校內一級主管們支持出席。
- 五、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 10 月 30 日敬邀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施吉昇副教授於科技一館 234 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講題：Wukong: Introduction to the IOT middleware。
- 六、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 10 月 30 日敬邀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TO 王佑中博士於科技一館 234 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講題：Use Wukong in the smart building applications。
- 七、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 11 月 06 日敬邀 iQ Service 網際服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玉英總經理於科技一館 234 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講題：你選對科系了嗎？
- 八、本院資工系許家豪、戴家琪等校友，返校參與 104 學年度校友盃排球錦標賽男子排球及女子排球項目，勇奪雙料冠軍。
- 九、本院土木系 99 級劉玳伶系友、98 級王勇量系友、101 級饒哲銘系友、101 級李冠穎系友、103 級張惟荀系友錄取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土木工程類科；98 級范姜傑系友、99 級劉玳伶系友、101 級李冠穎系友、103 級張惟荀系友、104 級尤信雲系友錄取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
- 十、本院土木系於 10 月 15 日邀請林克強博士蒞校演講，講題：鋼造抗彎構架建築結構耐震設計。
- 十一、本院土木系於 10 月 22 日邀請李永峰博士蒞校演講，講題：液流阻尼器之研發。
- 十二、本院土木系於 10 月 20-23 日舉辦土木週活動，由系學會與大一新生學弟妹共同於學生餐廳前販售一起做的肉蛋土司、焗烤吐司、以及鮮奶酪。(今年最新推出，大受好評)。
- 十三、本院電機系於 10 月 29 日邀請本系郭耀文老師演講，講題：工作漫談。
- 十四、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05 日邀請裕隆日產汽車專業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汽車設計產業的最新發展趨勢與創新風雲賞參賽。
- 十五、本院應化系於 10 月 2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洪上程特聘研究員蒞臨演講，講題：醱聞軼趣。
- 十六、本院應化系於 10 月 28 日邀請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Biochemistry,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的 Paul Houston 教授蒞臨演講，講題：

100 Years Since Lindemann; What have we learned?。

- 十七、本院應化系於10月30日邀請中山大學化學系陳軍互助理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石墨烯混成界面的高效活性在催化、感測、及光譜上的應用。
- 十八、本院應光系於10月23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學者沈坤慶教授蒞校演講，講題:Opportunities for Optoelectronics Industry Via The Introduction of Plasmonics。
- 十九、本院應光系於10月30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蘇彥勳教授蒞校演講，講題: Surface Plasmon Resonance of Layer-by-layer Gold Nanoparticles Induced Photoelectric Current in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Plasmon-sensitized Solar Cell。
- 二十、本院應光系參加104年10月24日至25日在本校體健中心排球場舉行的104學年度校友盃排球錦標賽男子排球比賽，榮獲亞軍。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振昇院長與教政系蔡金田主任、國比系余曉雯主任、諮人系張玉茹主任、課科所謝淑敏所長及國比系楊武勳教授於10月28日至30日赴上海社會科學院參與「社會發展與教育質量提升研討會」與「第十屆為了孩子國際論壇」，藉此增進日後雙方學術交流及招收學生之機會。
- 二、本院國比系陳怡如副教授獲教育部邀請於10月26至29日代表參加在韓國釜山舉行之「第11屆未來教育論壇」(APEC Future Education Forum)暨究計畫草案審議委員會」(Education Cooperation Project Draft Review Committee, ECP)會議。
- 三、本院國比系於11月5日邀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李冠穎科員演講:「國際文教公職考試經驗分享」。
- 四、本院國比系將於11月12日邀請東京學藝大學岩田康之教授蒞系與研究生進行學術交流座談會。
- 五、本院國比系將於11月19日邀請瀋陽師範大學朴雪濤院長演講:「大陸高等教育自主發展的回顧與前瞻」。
- 六、本院國比系將於11月15日至11月19日接待德國耶拿大學教授並討論學術交流相關事宜
- 七、本院教政系系學會於10月21日舉辦「夢想計畫講座」，邀請考取公職、教師甄試以及研究所之學長姊進行經驗分享，過程中同學認真傾聽並適時提

問，對於各項考試有更深入的了解，受益良多。

- 八、本院教政系訂於 11 月 24 日舉辦「第二屆教政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提供研究生論文發表空間並鼓勵發表論文，藉由師長、在校生及畢業系友等與會人員的參與，對文章進行評論與經驗分享，相互交流學術上的心得建議，增進研究生學術研究能量及發表能力。
- 九、本院教政系訂於 11 月 24 日舉辦「教政系系友職涯經驗分享暨系友回娘家活動」，透過系友回娘家活動，促進在校生與畢業生之間的情感，增進教政系大家庭之情誼。
- 十、青海廣播電視大學段宏偉副校長等六位貴賓於 10 月 14 日蒞臨本校，並至本院諮人系進行座談及交流。
- 十一、本院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於 11 月 10 日辦理 103 級研究生實習成果發表會。
- 十二、本院諮人系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第六屆兩岸四地大專院校心理輔導與諮商高峰論壇暨 2015 年華人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會後學術機構參訪，安排兩岸四地學者於 11 月 6 日在諮人系及學務處諮商中心進行學術專業交流。
- 十三、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11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105 教室舉辦 104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臨床心理學博士朱惠英老師「司法心理學與心理師的司法作證」講授。
- 十四、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 11 月 5 日前往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開會，主題為「104 年國中小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
- 十五、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 11 月 14 參與「21 世紀大學之理念與台灣高等教育的展望」研討會。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通識講座，邀請許哲誠先生演講「轉個彎，生命也許不一樣」。
- 二、本中心預計於 11 月 4 日(三)舉辦第二場次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邀請張英陣老師講課，以了解志願服務法規。
- 三、本校船艇隊於 10/22-10/25 參加「第 37 屆香港賽艇錦標賽」獲一金一銀一銅佳績，其中男子八人單槳艇於五國 11 隊參賽隊伍中，獲得冠軍殊榮。
- 四、本校於 11 月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改善體育教學設備 120 萬元整。

- 五、本中心於 10 月 24~25 日辦理「104 學年度校友盃排球錦標賽」，報名隊數為男生 10 隊、女生 9 隊，報名踴躍，活動順利圓滿。
- 六、本中心與科技學院於 11 月 20 日(五) 19:30~21:00 在方型劇場舉辦暨大感恩音樂會，活動以「感恩」為主軸，邀請殷正洋及 butterfly 交響樂團共同演出。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10 月 21 日 本中心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與東南亞學系合作，邀請高子景以「湄公河流域五國數位發展與公民社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講座影像紀錄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二、2015/10/21 本中心舉辦第一場緬甸角(□□□□□□ □□□□□□□□□□□□□□□□Burmese Days)活動- □□□□□□，鼓勵緬甸語學習同學自組交流學習團體，營造緬甸語環境，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沉浸於緬甸語氛圍情境。活動照片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三、10 月 28 日本中心舉辦第二場越南語角(Buổi Hoạt Động Văn Hóa Việt Nam Lần )活動-Những Bản Tình Ca Việt Nam，鼓勵本校越南語學習同學自組交流學習團體，營造越南語環境，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沉浸於越南語氛圍情境。
- 四、本中心與台中市合作『建築跨文化空間：東協廣場@台中』融入文化城中城方案規劃一案，進入分工單位確認階段。
- 五、本中心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與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頂大計劃主軸計畫預計於 11 月共同主辦「轉變中的東協共同體：2015 作為新的起點？」工作坊。
- 六、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小團隊為執行內政部補助的「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計畫，於 10 月份繼續在北部進行東南亞母語教學人員之量化問卷事宜。
- 七、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小團隊（嚴組長、張雅梁博士）以本中心之名義在 10 月 17 日早上於政大舉辦的「第二屆外國語文教學研討會：易托邦—語言與變動的世界」上發表論文，名稱是「本土「舊」思維 vs. 台灣「新」住民—台灣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的本土化迷思」。
- 八、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 10 月 17 日下午以中心之名在桃園市的東南亞書店（Sea Mi 望見書間）與北台灣從事社區營造的各個非政府組織（Ngo）二十餘人碰面，就移民/工、多元文化、社區規劃、社區總體營造等議題做心得分享，意見交換。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 1041 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系列講座，十月份場次如下：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1	國際禮儀-有禮走天下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秘書長廖東周	10/2(五) 13:10-15:00
2	浪遊日記： 穿越祕魯古文明之行	背包客&旅遊作家 柯姿慧	10/22(四) 15:10-17:00

二、1041 學期校園多益測驗已於 10 月 21 日(三)報名截止，本次測驗共 364 人報名(含 363 位學生及 1 位教職員)，後續測驗相關事宜將繼續與多益忠欣公司聯絡及配合。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與趙祥和老師於 10 月 23 日至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指導該中心執行台中市推動新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之規劃。
- 二、本中心蕭富聰組長執行『原住民家庭教育及心理健康之促進—在地化培力計畫』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講師，將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15 日、105 年 1 月 14 日在仁愛高農進行原住民志工培訓課程。
- 三、趙祥和老師於 11 月 5 日協助督導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個別親職教育。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黃淑玲組長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 9 時 20 分至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會議室參加會議，主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轉化之前導學校人員暨輔導人力工作坊」。
- 二、本中心謝淑敏中心主任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至彰化師範大學教研所擔任「第四屆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場次之主持人及評論人。
- 三、本中心於 11 月 9 日帶領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生至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進行教學參訪活動。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 10 月 19 日 以 104 年度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至南投縣仁愛鄉馬赫坡部落，參加十月份北區交流會議。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 月 22 日至嘉義大學參加 2015 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擔任評論人。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 月 25 日與暨大人社中心成員，一同至花蓮磯崎部落參訪。
- 四、本中心施聖文組長於 10 月 25 日辦理原住民系列講座，邀請台大社會系碩士阮俊達，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思考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 10 月 29 日 以 104 年度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北區陪伴顧問身份，至桃園復興區基國派與嘎色鬧兩部落，進行每月的例行訪視。
- 六、10 月 30 日南投縣仁愛鄉都達社區發展協會陳月香總幹事來訪，商談後續與本校原民中心及原鄉專班合作事宜。
- 七、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 10 月 31 日 以 104 年度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南區陪伴顧問身份，至屏東縣安坡與好茶兩部落，進行每月的例行訪視。
- 八、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 11 月 2 日以 104 年度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評鑑委員身份，至高雄縣寶山與桃源兩部落，進行期末評鑑。
- 九、11 月 3 日配合本校招生組「104 年度重點學校參訪活動」接待水里商工，並進行本校原民中心與原鄉專班特色介紹。
- 十、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將於 11 月 6 日 至世新大學，參加 104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發展與策略研討會。
- 十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將於 11 月 9~10 日至國立政治大學，參加 104 年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與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管聯席會議。
- 十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將於 11 月 12 日以 104 年度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評鑑委員身份，至屏東縣文樂、七佳與新來義三個部落，進行期末評鑑。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所屬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研究實驗室採購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組完成採購驗收。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吳美育老師參加 104 年教育部高中優質化微電影甄選，榮獲優等獎，微電影名稱-暨大附中我想念你。
- 二、本校太陽能發電(陽光屋頂)計畫得標廠商「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自 11 月 7 日(六)開始施工，將於本校勤學樓、樂群樓、誠正樓、求真樓、展望樓及圖書館屋頂裝設太陽能板 1,923 片，預計發電量 499.98KW。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前於本校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報部核備，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覆須補正部分條文。本校業依該次來函修正相關條文，並經本校第 436 次行政會議審議後，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函送教育部核備。惟教育部復於 104 年 7 月 9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指示須再補正其他條文，故再依教育部指示提送本次修正案。
- 二、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第 5 點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4 款：茲因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於借住期間如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二級學術行政主管及任職期間皆具不確定性，故原條文內容僅明訂其任職前揭職務之期間不計入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之 10 年借住期限限制；惟教育部提醒此規定違反國產署 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335021530 號函指示：「管理機關擬定宿舍管理規定時，應包含借用期限...不得以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故刪除相關文字，原條文中因擔任主管任職期間有住宿需求部分改納入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規範。
  - (二)第 14 點第 1 款第 5 目：因原條文內容有關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其遷出期限與第 1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期限不一，故將其內容調整至第 14 點第 2 款，其後款次則遞移。
  - (三)第 14 點第 1 款第 7 目：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條文文字，條次因同款

第 5 目修正，調整為同款第 6 目。

(四)第 16 點：原條文有關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及調整收費方式，如遇軍公教人員調薪，需要配合調整收費金額時，須進行修法並報教育部核定恐曠日費時，故擬另訂其他校內法規規範。

(五)第 17 點：原條文規定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計收方式，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不符，故擬將其修正為由借住人負擔，收費標準將另案訂定相關規範。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經本校第 1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前揭教育部來函(103 年、104 年)，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育部審核；詳如附件[案 1-1 至 1-13](#)【見第 39-51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並配合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 16 點修訂，訂定本收費標準。

二、本校水電費及瓦斯費依原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以定額方式收費，此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規定不合。惟本校學人會館各房間並未設立分錶，如安裝分錶估計所需經費高達 200 多萬，以本校現行預算分配狀況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同時兼顧本校現狀，爰將職務宿舍區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收費標準另訂校內法規規範收費標準。

三、另原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有關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及調整收費方式，如遇軍公教人員調薪，需要配合調整收費金額時，因須進行修法並報教育部核定恐曠日費時，故將管理費實際應繳金額改規範於本收費標準。

四、本收費標準草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經本校第 1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通過。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收費標準全文，詳如附件[案 2-1 至 2-4【見第 52-5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簽訂院級合作協議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學院業於 99 年 2 月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簽訂合作協議，現因合約期滿進行續約。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年 10 月 13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11 月 3 日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和科學學術院合作協議備忘錄英、日文版及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和科學學術院簡介，詳如附件[案 3-1 至 3-7【見第 56-6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業於 2009 年 5 月 8 日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現因合約期滿進行續約。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11 月 3 日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簡介，詳如附件[案 4-1 至 4-2【見第 63-6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美國芬利大學(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業於 2012 年 8 月與美國芬利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現因合約期滿進行續約。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11 月 3 日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美國芬利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美國芬利大學簡介，詳如附件 [案 5-1 至 5-3](#)【見第 65-6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請各院院長培養教師協助招生組向校內外高中生進行系所說明。
- 二、恭喜江大樹教務長經行政院長提名及立法院投票後，當選本屆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 三、各單位年度編列預算不論資本門或經常門，請儘速依主計室公告之「104 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執行與核銷。
- 四、臺大近期已統計該校為符合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其學生被聘為兼任助理之機會減少約 30%。請研發處及秘書室統計本校聘僱學生為『學習型』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之情形。
- 五、最近有一些僑校的管理階層與本校接洽，希望本校協助培育僑校中學師資。本校在海外宣導訪問僑校時，僑校亦數度提出此一需求：如近期相當積極的菲律賓僑校，之前則有馬來西亞董總，皆希望本校協助渠所屬中學培育師資。董總所屬獨立中學有 60 多所，目前本校已有約 10 幾位畢業生分佈在這些中學服務。董總在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具舉足輕重地位；他們主動拜訪本校並邀請海外聯招會至其所屬中學辦理巡迴說明會，其目的之一是希望協助其培養師資。本校遂於去年邀中興大學一起與之簽約，惟約本中本校有部分系所(應光系、東南亞學系、諮人系等)尚未列入合約中。本校有如此優秀的教育學院及堅強師資培育團隊，應可為僑界盡一份心力，更何況本校為海外聯招主辦大學，受教育部、僑委會及陸委會的支持，本校應盡本份發揮僑教功能使命。請教育學院楊院長與師培中心共同研議，努力朝向將全校所有系所皆列為培育人才的搖籃，宣示學校政策協同一致。長遠而言，經本校培育之師資，返國服務後對於本校海外招生將有正向循環，除可強化本校在國內大學中的僑教份量，

亦有助於本校的全球名聲與永續經營。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15 分)

## 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滿一年已於 11 月 9 日截止調查(1/2)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	追蹤比率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35	31	4	88.57%
	碩士班	4	4	0	<b>100.00%</b>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5	43	2	<b>95.56%</b>
	碩士班	7	6	1	85.7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4	46	8	85.19%
	碩士班	14	10	4	71.43%
	博士班	5	3	2	6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2	41	11	78.85%
	碩士班	31	24	7	77.42%
歷史學系	學士班	49	40	9	81.63%
	碩士班	7	7	0	<b>100.00%</b>
	博士班	2	2	0	<b>100.00%</b>
東南亞學系	碩士班	26	21	5	80.77%
	博士班	1	1	0	<b>100.00%</b>
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5	3	62.5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6	5	1	83.33%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8	45	3	<b>93.75%</b>
	碩士班	17	14	3	82.35%
	博士班	2	2	0	<b>100.00%</b>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3	48	5	<b>90.57%</b>
	碩士班	19	18	1	<b>94.74%</b>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17	26	39.53%
	碩士班	32	2	30	6.25%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8	45	13	77.59%
	碩士班	16	12	4	75.00%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51	46	5	<b>90.20%</b>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42	39	3	<b>92.86%</b>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EMBA)	碩士班	53	52	1	<b>98.11%</b>

## 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滿一年已於 11 月 9 日截止調查(2/2)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	追蹤比率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38	4	<b>90.48%</b>
	碩士班	15	12	3	80.00%
	博士班	1	1	0	<b>100.00%</b>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1	0	<b>100.00%</b>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40	4	<b>90.91%</b>
	碩士班	43	32	11	74.42%
	博士班	2	1	1	5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8	47	1	<b>97.92%</b>
	碩士班	51	46	5	<b>90.20%</b>
	博士班	4	4	0	<b>100.00%</b>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9	7	2	77.78%
	博士班	1	1	0	<b>100.00%</b>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7	42	5	89.36%
	碩士班	23	18	5	78.26%
	博士班	3	3	0	<b>100.00%</b>
應用化學生醫所	碩士班	3	3	0	<b>100.00%</b>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36	10	78.26%
	碩士班	6	5	1	83.33%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6	13	3	81.25%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7	38	9	80.85%
	碩士班	14	9	5	64.29%
	博士班	1	1	0	<b>100.00%</b>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0	44	6	88.00%
	碩士班	15	9	6	60.00%
	博士班	5	3	2	60.00%
輔導與諮商學研究所	碩士班	14	12	2	85.71%
	博士班	2	2	0	<b>100.00%</b>
成人教育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8	0	<b>100.00%</b>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7	7	0	<b>100.00%</b>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8	1	7	12.50%
	<b>總計</b>	<b>1356</b>	<b>1113</b>		<b>82.08%</b>

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滿三年（100學年度畢業）  
延後至 11 月 20 日截止調查(1/2)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	追蹤比率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61	47	14	77.05%
	碩士班	10	9	1	<b>90.00%</b>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4	47	7	87.04%
	碩士班	5	5	0	<b>100.00%</b>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87	61	26	70.11%
	碩士班	25	16	9	64.00%
	博士班	4	2	2	5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60	48	12	80.00%
	碩士班	45	36	9	8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41	20	21	48.78%
	碩士班	5	2	3	40.00%
東南亞學系	碩士班	30	21	9	70.00%
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4	4	50.00%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3	14	39	26.42%
	碩士班	13	3	10	23.08%
	博士班	4	1	3	25.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48	8	85.71%
	碩士班	18	17	1	<b>94.44%</b>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4	7	37	15.91%
	碩士班	40	3	37	7.5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61	46	15	75.41%
	碩士班	19	15	4	78.95%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49	9	40	18.37%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EMBA)	碩士班	49	49	0	<b>100.00%</b>

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滿三年（100學年度畢業）  
延後至 11 月 20 日截止調查(2/2)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	追蹤比率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9	30	9	76.92%
	碩士班	15	12	3	80.00%
	博士班	1	1	0	<b>100.00%</b>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7	21	26	44.68%
	碩士班	31	17	14	54.84%
	博士班	2	2	0	<b>100.00%</b>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3	28	25	52.83%
	碩士班	60	47	13	78.33%
	博士班	5	2	3	4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24	17	7	70.83%
	博士班	1	0	1	0.0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2	43	9	82.69%
	碩士班	37	26	11	70.27%
	博士班	1	0	1	0.00%
應用化學生醫所	碩士班	4	0	4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1	15	26	36.59%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2	9	3	75.0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53	13	40	24.53%
	碩士班	12	3	9	25.00%
	博士班	3	2	1	66.67%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3	31	22	58.49%
	碩士班	18	1	17	5.56%
	博士班	3	0	3	0.00%
輔導與諮商學研究所	碩士班	15	12	3	80.00%
成人教育學研究所	碩士班	7	2	5	28.57%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2	6	6	5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0	5	0.00%

	總計	1447	870		60.12%
--	----	------	-----	--	--------

## 104 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104.11.02

- 一、依會計法、決算法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規定辦理。
- 二、各項支出之請款、付款及保留等，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若未依期完成而發生之損失，應由承辦人員自行負責。
- 三、本（104）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經費支用（不含計畫經費），請依下列期程辦理：
  - （一）本（104）年 12 月 28 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核銷作業（以主計室簽收日期為準，以下同）。電話費、水電費、瓦斯費、勞保及健保費等請及早洽各該公司（或機構）取單繳款，並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 （二）前項核銷後之支出單據應於本（104）年 12 月 30 日前送達主計室開立傳票辦理付款或至總務處出納組領款（以零用金支應者）。
  - （三）本（104）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始辦理驗收之請購案、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至遲應於 105 年 1 月 5 日中午前完成核銷作業（加班費及差旅費應送達總務處出納組造冊），並請於 105 年 1 月 5 日中午前送達主計室開立傳票付款。
- 四、下列各款項請各單位儘速依規定期程積極清理：
  - （一）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年度間借支之各項費用及設備款請即查明，並於本（104）年 12 月 16 日前向主計室辦理沖帳手續，若有賸餘款同時至出納組辦理繳回；依實際作業期程，於 16 日以後才辦理完畢之項目，請於辦理完畢後 2 日內完成核銷沖帳，至遲不得超過 105 年 1 月 5 日中午。
  - （二）各單位應注意檢視線上請購系統，已請購之案件，若尚未完成核銷付款，請依上述期間內辦理完成，避免逾期，並請於 105 年 1 月 5 日中午前確認完畢。
  - （三）應收未收款項應由各主辦單位及總務處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催繳、辦理債權憑證保全…等事宜。
  - （四）請總務處隨時清理各項保證品、保管品、押標金、保固金及保證金等，避免產生懸帳。
  - （五）尚未結案之訂購機件（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應付工程款、其他應



收款、預付費用、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保管款…等，請各單位於本（104）年12月16日前完成清理；依實際作業期程，16日以後才結案之項目，請於結案後2日內完成核銷，至遲不得超過105年1月5日中午。

(六)前項尚未結案的案件中，若有特殊因素未能及時結案之情形（如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須轉列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者），請註明原因，並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主計室。

- 五、各項工程及設備款請儘速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或驗收手續，俾能於12月底前完成核銷付款；除已訂有合約之資本支出外，一律不得辦理經費保留。
- 六、各項已驗收未付款之採購案，若不及於本（104）年12月31日前付款，請填妥「應付款項申請表」（[附表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會總務處（採購組、保管組）並奉核定後，於同年12月25日前送主計室列帳。
- 七、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設備採購案，如確實無法於本（104）年12月31日前驗收付款或依前項規定申請應付款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各項設備採購案經費保留申請表」（[附表2](#)），加會總務處（採購組、保管組），並由總務處（採購組）填寫「各項設備採購案經費保留申請彙總表」（[附表3](#)），於同年12月25日前送主計室申辦保留。
- 八、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工程採購案，如確實無法於本（104）年12月31日前驗收付款或依第六項規定申請應付款者，應請總務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各項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表」（[附表4](#)）及「各項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彙總表」（[附表5](#)）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同年12月25日前送主計室申辦保留。
- 九、本注意事項係規範學校經費部分(含在職專班經費)，至於其他各項建教、補助及委辦計畫仍請依各該計畫期限及規定執行，惟教育部補助款一般均於年底結案，請注意結案期限。

附表 1

104年度應付款項申請表

單位：元

部門名稱			
費用款項（或業務）名稱			
簽證編號			
預算(簽證)金額	已借	未借	合計
應付金額			
預定結案日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請詳細說明）：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案原簽或請購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或議比價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重要項目影本（如採購案名稱、簽約日期、履約日期、合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本表保留項目不包括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採購案。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單位主管

總務處  
(採購組) (保管組)

主計室

機關首長

附表 2

104年度各項設備採購案經費保留申請表

單位：元

部門名稱			
採購名稱			
簽證編號			
預算(簽證)金額	已借	未借	合計
保留金額			
預定結案日	年	月	
保留原因(請詳細說明)：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案原簽或請購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或議比價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重要項目影本(如採購案名稱、簽約日期、履約日期、工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本表保留項目不包括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採購案。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單位主管  
 總務處  
 (採購組) (保管組)

主計室

機關首長

附表 3

104年度各項設備採購案經費保留申請彙總表

單位：元

採 購 項 目	簽證編號	預算(簽證)數	借支金額	保留金額	是否已驗收	
					是	否
合 計						

總務處

機關首長

附表 4

104年度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表

工程名稱：

總預算數：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單位：元

支出項目	發包金額	本年度支出數	保留數	保留原因
工程款				
水(機)電工程費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建築師服務費				
專案設計規劃費				
工程管理費				
合計				

註：1.累計支出數包括應付工程款。

2.除工程管理費外，其餘項目請檢附合約書重要項次影本(如工程名稱、簽約日期、履約日期、合約金額…)

3.應付工程款部分請檢附估驗計價表。

4.保留原因請詳述。

總務處

主計室

機關首長

附表 5

104年度各項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彙總表

單位：元

工 程 名 稱	總預算數	本年度可 用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務處

機關首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p>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p> <p>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p>	<p>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p>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p> <p>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 10 年為限。</p> <p>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5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 4 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p> <p><b><u>3、(刪除)。</u></b></p> <p>(四) 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p> <p>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p>	<p>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 10 年為限。</p> <p>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5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 4 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p> <p><b><u>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於借住期間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二級學術行政主管之任職期間，不計入本款第 1 目 10 年借住期限之限制。</u></b></p> <p>(四) 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b><u>超越降級借用宿舍或</u></b>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b><u>但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時得降級借用，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前款第二目 10 年借住期限之限制。</u></b></p> <p>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p>	<p>1、配合 104.07.09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指示，刪除現行二級學術行政主管任職期間不計入借住期限之入住規定。</p> <p>2、配合 104.07.09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指示，刪除本款但書一級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得降級借用，任職期間不計入借住期限之入住規定。</p> <p>3、因已將所有以主管身分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之規定刪除，未來宿舍申請將無降級或超越職級借用之情形，故刪除相關規定。</p>
<p>十四、 宿舍交還之時機</p> <p>(一)借住期間遇有<b><u>下</u></b>列情形之一者，應在 3 個月內遷出：</p>	<p>十四、 宿舍交還之時機</p> <p>(一)借住期間遇有<b><u>左</u></b>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調職、離職、退休者。</p> <p>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p> <p>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p> <p>4、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但因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p> <p><b>5、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b></p> <p><b>6、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3個月內騰空遷出。</b></p> <p><b>(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1個月內遷出。</b></p> <p><b>(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b></p> <p><b>(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3個月內遷出。</b></p> <p><b>(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b></p>	<p>1、調職、離職、退休者。</p> <p>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p> <p>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p> <p>4、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p> <p><b>5、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b></p> <p><b>6、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b></p> <p><b>7、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輔建、或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b></p> <p><b>(二)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b></p> <p><b>(三)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b></p> <p><b>(四)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b></p>	<p>1、配合 104.07.09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指示，調整第本款第 5 目內容為第 2 款並配合調整其後相關款次、目次。</p> <p>2、配合修正第 1 款第 7 目相關文字。</p>
<p>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之<b>收費標準另訂。</b></p>	<p>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b>以下列標準計收：</b></p> <p><b>(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b></p> <p><b>(二)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b></p>	<p>為了避免未來軍公教人員調薪時，需要進行修法並報教育部核定恐曠日費時，擬將管理費實際應繳金額另訂其他校內法規規範收費事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依據本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u>收費</u>標準 1.5 倍收費。</p>	<p><u>(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1800 元(含電梯維護費)。</u>  <u>(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1500 元(含電梯維護費)。</u></p> <p>依據本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標準 1.5 倍收費。</p> <p><u>宿舍管理費應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u>其收費標準另訂之。</u></p>	<p>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p> <p><u>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之借住者應依電話、電力、瓦斯等相關單位所發之繳費單自行繳納相關費用，自來水費由保管組按月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u></p> <p><u>學人會館之借住者，於未設分錶前，其水電瓦斯費以下列方式計收：乙式房間每月收取 700 元，丙式房間每月收取 500 元之水電瓦斯費，並由保管組製清作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u></p>	<p>配合 104.07.09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指示，將電話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修正為由借住人負擔，而不再以定額方式規範，至於收費標準將另案訂定相關規範，以因應目前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價格變動時得配合變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 100.12.27 第 1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03.27 第 2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9 第 3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95824 號函建議修正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  
103.11.06 第 9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03 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25 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建議修正第 5 點及第 7 點部分條文  
104.05.05 第 1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06.10 第 4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07.09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建議修正第 5 點、第 14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10.13 第 1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14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11.11 第 4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14 點、第 16 點、第 17 點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共86間)。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5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4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 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二) 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3 年為限。

(三)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 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約用人員 20 點，技工(工友)15 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 3 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0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20點，輕度加計10點。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5點。
-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1學期(得於應聘前3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40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3個月為限。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保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15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

###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5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房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3個月內遷出：

1、調職、離職、退休者。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留職停薪1年以上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5、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6、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3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1個月內遷出。

(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

(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3個月內遷出。

(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1個月至3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4個月至9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1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依據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1.5倍收費。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

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二十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二十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 1 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 3 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來文 1(討論事項第 1 案附件)

電子公文

檔 號: AFF099  
保存年限: 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50  
聯絡人: 魏美玲  
電 話: (02)7736-6759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 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所報 貴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乙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2月18日暨校總字第1030016165號函。
- 二、貴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須補正事項如下:
  - (一)第5點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甲式及乙式房間, 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乙節, 與宿舍管理手冊第8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 (二)第7點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中, 合計應保留2戶由校長彈性運用乙節, 與宿舍管理手冊第8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正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本部高等教育司、秘書處

103/12/26  
08:12:43

秘書處 莊宗憲  
103.12.27

擬: 一. 依說明二另案進行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條文修正程序。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國文

組員許淑惠  
組長陳真真

教授兼總務長 劉一中  
103/12/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3/12/27

第 1 頁 共 1 頁

103年12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16527 號

5874-7658

總務處

裝訂線

教育部來文 2(討論事項第 1 案附件)

檔 號: AFF0903  
保存年限: 3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50  
聯絡人: 魏美玲  
電 話: (02)7736-6759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 臺教秘(一)字第1040088453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所報貴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乙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6月29日暨校總字第1040008617號函。
- 二、貴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須補正事項如下:
  - (一)第5點第3款第3目及第4款,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於借住期間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二級學術行政主管之任職期間, 不計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請補充說明借住期限為何?
  - (二)第14點第1款「借住期間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惟同款第5目「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 而眷屬未隨住者, 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請釐清遷出之期限究為3個月抑或1個月?
  - (三)第14點第1款第7目「…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 請修正為「…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
  - (四)第17點第3項學人會館之借住者, 於未設分錶前, 其水電瓦斯費計收方式, 與宿舍管理手冊第20點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 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之規定不符。



第 1 頁 共 2 頁

104年7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9184 號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秘書處

104/07/10  
08:26:43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擬再召開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針對說明二應補正事宜進行討論  
並於決議後另案呈報，文存。

組員 許淑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4/11/10

組長 陳直直  
104/07/16

教授兼第一中  
104/11/10



裝

訂

線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總說明

緣本校教育部 104 年 7 月 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指示：

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宿舍借住要點**)第 17 點第 3 項「學人會館之借住者，於未設分錶前，其水電瓦斯費以下列方式計收:乙式房間每月收取 700 元，丙式房間每月收取 500 元之水電瓦斯費，並由保管組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因以定額方式收費，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規定不合，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爰訂此收費標準予以規範。目前學人會館各房間並未設立分錶，依目前現場狀況判斷每個房間安裝分表所需經費高達 200 多萬，以現行預算分配狀況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並兼顧本校現狀，爰將職務宿舍區之水、電、瓦斯費用收費標準予以規範另行以校內法規規範並訂定此收費標準。

**另宿舍借住要點**第 16 點規定之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及調整收費方式，未來如遇軍公教人員調薪，需要配合調整收費金額時，須進行修法並報教育部核定恐曠日費時，故將管理費實際應繳金額一併改於此收費標準規範。茲將收費標準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揭櫫本標準訂定之宗旨。(第 1 點)
- 二、適用對象。(第 2 點)
- 三、規範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之宿舍管理費金額。(第 3 點)
- 四、規範學人宿舍區(大學路 7~46 號)水電瓦斯費收費標準。(第 4 點)
- 五、規範教職員宿舍區(大學路 47 號)水電瓦斯費收費標準。(第 5 點)
- 六、住規範學人會館區(大學路 5 號)水電瓦斯費收費標準。(第 6 點)
- 七、規範本標準之核定施程序。(第 7 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特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p>	<p>揭櫫本收費訂定之宗旨。</p>
<p>二、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及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借住人員。</p>	<p>規範適用對象。</p>
<p>三、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p> <p>(二)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18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15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宿舍管理費應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p>	<p>規範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之宿舍管理費金額。不包括依據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辦理借住人員，因為該要點已經明訂收費標準了，故本點不做重複規範。</p>
<p>四、學人宿舍區之電費及瓦斯費，請住戶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及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之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繳，水費以每度 16 元計費。</p>	<p>1、規範學人宿舍區(大學路 7~46 號)水電瓦斯費收費標準。</p> <p>2、各戶之電表及瓦斯表係由相關事業單位裝設，故由住戶依據其所開立之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但水表係由本校自設，依據 100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示水費每度 16 元，由保管組按季抄表並造冊請出納組自住戶薪資中逕行扣繳。</p>

規 定	說 明
<p>五、教職員宿舍區之瓦斯費，請住戶依據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電費及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收費；電費以台灣電力公司非營業用電收費標準計價，水費則以每度 16 元計費。</p>	<p>1、規範學人宿舍區(大學路 7~46 號)水電瓦斯費收費標準。 2、各戶之電表及瓦斯表係由相關事業單位裝設，故由住戶依據其所開立之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但水表係由本校自設，依據 100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示水費每度 16 元，由保管組按季抄表並造冊請出納組自住戶薪資中逕行扣繳</p>
<p>六、學人會館區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 1000 元。</p> <p>(二)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700 元。</p> <p>(三)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500 元。</p>	<p>規範學人會館區(大學路 5 號)水電瓦斯費收費標準。</p>
<p>七、本標準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規範本標準之核定施行政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104年10月13日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

104年11月11日第44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特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及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借住人員。
- 三、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5000元。
  - (二)教職員宿舍：每月5000元(含電梯維護費)。
  - (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1800元(含電梯維護費)。
  - (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500元(含電梯維護費)。宿舍管理費應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
- 四、學人宿舍區之電費及瓦斯費，請住戶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及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之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繳，水費以每度16元計費。
- 五、教職員宿舍區之瓦斯費，請住戶依據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電費及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收費；電費以台灣電力公司非營業用電收費標準計價，水費則以每度16元計費。
- 六、學人會館區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1000元。
  - (二)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700元。
  - (三)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500元。
- 七、本標準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Academic Agreement**  
**Between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 Wased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WU") and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NU") do hereby agree to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cooperative Academic Agreement (hereinafter "Agreement")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Purpose)

Article 1 WU and NCNU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or individually as the "Party") shall provide mutual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herein or in the agreement memorandum or other arrangement executed hereunder in the spirit of reciprocity, in areas, such as research activities, education activities, and global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in which the Parties can provide mutual cooperation.

(Cooperative Matters)

Article 2 The Parties shall cooperate on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 (1) Exchange faculty members, students and research staff
- (2) Conducting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and organizing symposia

II. Detail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project set forth above shall be consulted on, agreed to, and confirmed in a written document by and between the Par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ticle 3 In order to preserve the integr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well as to ensure its proper administration and application arising as a result of the Agreement, both WU and NCNU agree to cooperate to achieve the most mutually beneficial solution for both Parties. When necessary, separate agreements shall be established for each i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ntified. Both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resolve any matters relate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amicably and in a constructive manner.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rticle 4 Based on the Agreement, both WU and NCNU agree not to divulge or expose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greemen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in the cases where (i)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relevant person is obtained; (ii)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llow or compel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ii)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life, body, or property of a certain individual; or (iv) a competent authority requests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his provision shall survive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Article 5 The Parties hereto shall be obligated to keep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y information which was specified as confidential and disclosed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in the form of documents, information, and goods, whether given orally, in writing, by electronic media or any other means. The Parties shall not use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at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hereto shall neither divulge nor expose such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In the event a Party discloses the above-described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etc. to the other Party in a form other than in writing, it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of the fact within seven (7) days following the disclosure.

II.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Party receiving such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under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provided for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f such information was:

- (1) Already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Party receiving it at the time of disclosure by the other Party; or,
- (2) Publicly known at the time of disclosure by the other Party; or,
- (3) Released into the public domain after disclosure through no fault of the Party receiving it; or,
- (4) Properly obtained from a third party acting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r consent of the Party disclosing it, without bearing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III.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shall survive any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Liability)

Article 6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greement, when either Party is responsible for losses and damages inflicted on or suffered by the other Party, the Party responsible shall compensate the other Party for actual losses and damages (not including indirect damage or consequential loss or damage) suffered.

(Matters for Discussion)

Article 7 Circumstances and matters which are not addressed in any of the Articles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cided upon on each occasion through discussions by both Parties.

(Notice)

Article 8 Any notic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hange, report, termination, offer, or approval made in relation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made to the address designated by each Party in writing (including e-mail or facsimile if e-mail addresses or facsimile numbers have been exchanged). For facsimile notices, the original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ppropriate address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period.

II. The above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actual receipt. In case of a facsimile notice, it shall be effective at the time recorded in the receiver's facsimile machine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original is delivered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period. E-mail shall be effective as notice hereunder if confirmation of receipt is made through reply e-mail. However, e-mail shall not be available in respect to modification, termination, or assignment of the Agreement.

(Good faith principle)

Article 9 This Agreement is concluded on equal terms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he Parties shall fulfill in good faith their obligations assumed under this Agreement.

(Period of Validity)

Article 10 The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ing for five years.

II. On the condition that no requests for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from WU or NCNU have been received at least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Agreement,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 one-year period. Furthermore, this process shall be applied for all subsequent years.

(Amendments to, Termination of and Assignment of the Agreement)

Article 11 The Agreement shall not be amended or terminated without the agreement of both WU and NCNU.

II. The Parties shall not assign this Agreement.

(Jurisdiction)

Article 12 Any and all disputes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or any agreement, memorandum or any other form of arrangement (either oral or written) executed hereunder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The award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ocumented in written form using two original copies, each signed by both WU and NCNU, and affix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s of the signatory party representatives. Each signatory party shall keep a signed original.

\_\_\_\_\_, 2015  
Date (Month Day, Year):

Professor Naoki Matsumoto  
Dean of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1-6-1 Nishiwaseda, Shinjuku-ku,  
Tokyo 169-8050, JAPAN

\_\_\_\_\_  
Signature

\_\_\_\_\_, 2015  
Date (Month Day, Year):

Professor Chen-Sheng Yang  
Dean of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Country, 54561, TAIWAN

\_\_\_\_\_  
Signature

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科学学術院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  
との学術交流に関する協定書

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科学学術院（以下「早稲田教育」という。）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以下「暨南教育」という。）は、教育活動、研究活動などに関し、互いに支援・協力することに合意し、次のとおり協定を締結する。

**（本協定の目的）**

第1条 早稲田と暨南教育は、教育活動、研究活動、国際的な学問的・文化的交流など、相互協力が可能な各分野において、双方が互恵の精神に基づき、本協定及び別途締結する契約、覚書その他の書面により定められた事項につき、かかる書面の条件に従い、連携および協力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連携事項）**

第2条 本協定に基づき早稲田教育と暨南教育が行う連携事業の内容は、次の各号に規定される事項、および今後合意され、書面により、確認された事項のとおりとする。

- 一 教員、学生及び研究者の交流
- 二 共同研究及び研究会の実施

2 前項に掲げる連携事業の実施に係る詳細については、早稲田教育と暨南教育の間で協議の上、別途覚書にて定めることとする。

**（知的財産の取扱い）**

第3条 早稲田教育および暨南教育の両機関による協力の結果生じた知的財産権の帰属は、双方協議の上、決定するものとし、必要に応じて別途覚書を締結するものとする。

**（個人情報の取扱い）**

第4条 早稲田教育および暨南教育は、本協定に基づき知り得た個人情報を、第三者に開示、漏洩してはならない。ただし、次の各号の一に該当する場合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はない。かかる義務は、本協定終了後も存続するものとする。

- 一 本人の書面による事前の同意があるとき
- 二 法令が許容または義務付けるとき
- 三 個人の生命、身体または財産の安全を守るために緊急的必要があるとき
- 四 公的機関からの情報提供依頼があるとき

**（機密情報の保持）**

第5条 早稲田教育および暨南教育は、文書、口頭、電磁的記録媒体等のいずれの方法によるかを問わず、相手方から開示された図面・データ・仕様書等の資料、ノウハウ・アイデア等の営業上、技術上の情報またはサンプル等の物品のうち、秘密であることが明示されたものについて、厳に秘密を保持するものとし、本協定の目的以外にこれを用いてはならず、また、事前に相手方の承諾を得ずにこれを第三者に開示漏洩してはならない。文書以外の方法によって相手方に開示した上記資料、情報等については、開示後7日以内に秘密であることを相手方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前項の規定は、次の各号の一部に該当する情報には適用しない。

- 一 相手方から知得する以前に既に所有していたもの。

- 二 相手方から知得する以前に公知のもの。
  - 三 相手方から知得した後、自己の責に帰し得ない事由により公知となったもの。
  - 四 正当な権限を有する第三者から秘密保持の義務を伴わず適法に知得したもの。
- 3 前2項の規定は本協定終了後についても存続する。

**(損害賠償)**

第6条 早稲田教育および暨南教育は、本協定の履行に際し、自らの責に帰すべき事由によって相手方に損失・損害を与えた場合、相手方に対しこれを直接損害(間接損害、結果損害を含まない)にかぎり賠償の責任を負う。

**(協定書に定めのない事項)**

第7条 本協定書に定めのない事項、または本協定書の解釈に疑義を生じた事項については、双方協議の上これを決定する。

**(通知)**

第8条 本協定にかかる通知(本協定にかかる変更、報告、解除、申出、承諾等を含むがそれらに限られない)は、別途各当事者が書面により指定した場所に対し、書面(指定した場所として、ファクシミリ番号や電子メールアドレスが記載された場合は、ファクシミリや電子メールによる場合を含む)により行う。ただし、ファクシミリによる場合は、原本を送付するものとする。

- 2 通知は、実際に受領した時点で効力を発生する。ファックスによる通知は、原本が相当な期間内に送付されることを条件として、受信者の受信記録に記載された日時に効力を生じるものとする。電子メールによる場合、受領確認が電子メールで返信された場合に限り、本条の通知としての効力を発生する。ただし、本契約の変更・解除・譲渡に関しては、電子メールによ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信義誠実の原則)**

第9条 本協定は、早稲田教育および暨南教育が対等な立場における合意に基づいて締結するものであり、早稲田教育および暨南教育は、信義に従って誠実にこれを履行するものとする。

**(協定の期間)**

第10条 本協定書は双方の署名により発効し、5年間有効とする。

- 2 有効期間終了の6ヶ月前までに、早稲田教育または暨南教育から、有効期間終了の意思表示がない限り、1年間延長し、以降も同様とする。

**(協定の変更・終了・譲渡)**

第11条 この協定は、早稲田教育と暨南教育の両当事者の合意なく、変更又は終了できないものとする。

- 2 この協定上の地位を第三者に譲渡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ものとする。

**(仲裁)**

第12条 本協定および本協定に従って締結される合意・覚書その他の一切の取り決め(本条との関係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443次行政會議紀錄(104/11/11)

では、口頭の合意も含む)は、シンガポール国際仲裁センターの仲裁手続規則に基づく仲裁に付す。  
仲裁機関の判断は最終のものでかつ拘束力を有するものとする。

上記協定の成立を証するため、この協定書を2通作成し、早稲田教育と暨南教育が署名押印し、双方各1通を保有するものとする。

2015年■■月■■日

東京都新宿区西早稲田1-6-1  
早稲田大学 教育・総合科学学術院  
学術院長 松本 直樹

No.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Country, 54561, TAIWAN  
国立暨南國際大学教育学院  
学院長 楊 振昇



## 日本 早稻田大學 簡介 (Waseda University)

- 創校時間：1882 年
- 學校類型：私立
- 簡介：一所本部位於日本東京都新宿區的私立大學。早稻田大學於 1882 年，由明治維新時期開國元老之一大隈重信創立，建校之精神為「學問之獨立」、「學問之活用」及「成就模範之國民」。早稻田大學作為日本國內首屈一指的私立大學，十分重視國際合作與交流事業，除校內有 6 個學部與 11 個研究科設立英語課程學位外，從 2009 年起至今(2015 年)，連續七年為日本國內留學生人數最多的大學。同時，早稻田大學培養了眾多人才活躍於文學、藝術、政治、經濟等諸多領域，早大校友包括東京地下鐵的創始人早川德次，讀賣新聞首任社長馬場恒吾，索尼公司的創辦人井深大，卡西歐公司的創辦人樫尾忠雄，三星集團的創辦人李秉喆，前世界首富堤義明，作家村上春樹等。早稻田大學同時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最多內閣總理大臣畢業的大學，包含福田康夫與野田佳彥等在內共七名首相皆為早稻田大學的畢業生。
- 學術院：
  1. 政治經濟學術院：政治經濟學部、政治學科、經濟學科、國際政治經濟學科、政治學研究科、經濟學研究科、公共經營大學院。
  2. 法學學術院：法學部、法學研究科。
  3. 文學學術院：文化構想學部、文學部、文學研究科。
  4. 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教育學部(教育學科、國語國文學科、英語英文學科、社會科、理學科、數學科、複合文化學科、教育學研究科。
  5. 商學學術院：商學部、商學研究科(商學專攻、企業專攻)、財務金融研究科、會計研究科。
  6. 理工學術院：基幹理工學部、創造理工學部、先進理工學部。
  7. 社會科學總合學術院：社會科學部、社會科學研究科。
  8. 人類科學學術院：人類科學部(人類環境科學科、健康福祉科學科、人類情報科學科、通信教育課程)、人類科學研究科。
  9. 運動科學學術院：運動科學部(運動文化學科、運動醫科學科)、運動科學研究科。
  10. 國際教養學術院：國際教養學部。
  11. 獨立研究科：亞洲太平洋研究科、國際資訊通信研究科、日本語教育研究科、情報生產系統研究科、法務研究科、技術經營大學院、環境能源研究科。



## Renewal of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d 18<sup>th</sup> August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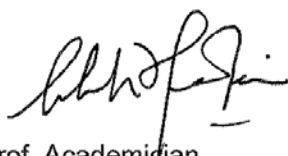
Pursuant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on 8 May 2009 between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parties hereby elect to renew and extend the term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rom 18 August 2015 until 18 August 2018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riginal provisions.


In order to oversee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nd coordinate with the associated department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institutional points of contact shall be as the following: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Dr Chong Siou Wei, Dean,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by indicate their acceptance for continued collaboration by signing below:

Signature:   
Name: Ir Prof. Academician  
Dato' Dr. Chuah Hean Teik  
Designation: President/CEO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Signature:   
Name: Dr. Yuhlong Oliver Su  
Designation: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馬來西亞 拉曼大學 簡介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 創立:1969年2月24日，拉曼學院在馬華公會的領導下創建。
- 學院名稱取自馬來西亞第一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拉曼大學使用英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但有些課程也會以中文或馬來文教學。該學院其中一半的開支是由政府津貼，因此學費較其他私立大專院校低廉。在2013年5月2日，拉曼學院正式升級為拉曼大學。
- 拉曼大學共有一間總院和五間分院，總院設在吉隆坡，五間分院分別位於檳城、霹靂、柔佛、彭亨和沙巴。
- 文化：由於多數拉曼學生都是華人，因此雖然學院內課程皆以英文教學，學生之間使用中文或方言交談的場景隨處可見。拉曼大學地點交通便利，而且靠近各大休閒區。
- 分校：每間拉曼大學都依據科系性質分為五個分校以方便管理
  1. 大學先修分校 Centre for Pre-University Studies (CPUS): 建立於1969年。提供的科系包括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STPM)理科和文科以及英國高級程度會考(A-Level)。
  2. 商學分校 Faculty of Accountancy, Finance & Business (FAFB): 建立於1971年。提供商學相關的證書、文憑與高級文憑，如會計、企業管理、市場行銷等，也包括 ICSA, ACCA, CIMA 文憑
  3. 科技分校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Built Environment (FEBE): 建立於1972年。提供建築、電子工程、電子通訊等與工藝相關的證書、文憑和高級文憑。
  4. 文理分校 Facul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Computing (FASC): 建立於1972年。提供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兼學士學位，相關科系有化學與生物、微電子與物理、電腦科學與統計、網絡科技等。
  5. 社會科學與人文分校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Arts and Humanities (FSSAH): 建立於1999年。校內的科系包括廣告學、大眾傳播、媒體研究、心理學、酒店管理等的證書、文憑與高級文憑，同時也被 Astro, NTV7, 南洋商報等公司機構所認可。





#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and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by agree to encourage and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between their two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The scope and procedural details of the Agreement are as follows:

1.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o encourage and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ademic activities:
  - (a)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 (b) Exchange of students;
  - (c)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and relevant academic and scholarly information;
  - (d) Joint research, lectures and symposia;
  - (e) Other activities such as deemed appropriate by mutual consent.
2. Financial arrangements and stipulations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are to be specifically described in detail in separate addenda.
3. Modifications and/or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can be done by mutual consent.
4. In any instance in which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s name or trademark (including names of academic programs departments, athletic teams or any recognized club and organization affiliated with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is used by non-UF organizations to market the non-UF organization, any and all messages rela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may not be used without prior expressed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Office of Marketing and Communication. To obtain this permission, submit a written request via email (preferable) to the Office of Marketing and Communication at [jenkinsr1@findlay.edu](mailto:jenkinsr1@findlay.edu).
5. Should either institution wish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three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 desired termination date.
6. This Agreement wi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duly signed by the designated officials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The effective period is five years and it will be extended for another five years as long as neither party expresses a desire to terminate or modify this Agreement.



#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_\_\_\_\_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_\_\_\_\_  
D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_\_\_\_\_  
Date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_\_\_\_\_  
*Katherine Fell*  
Dr. Katherine Fell  
President

\_\_\_\_\_  
*Darin E. Fields*  
Dr. Darin E. Fields  
Vice President of Academic Affairs

\_\_\_\_\_  
5/5/15  
Date



## 美國 芬利大學 簡介

###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 創立時間：1882 年
- 學校類型：私立
- 校長：Katherine Rowe Fell, Ph.D.
- 學生數量：4,600 人
- 校址：美國俄亥俄州

- 簡介：

這一所大學與 the Churches of God, General Conference 有密切關係。西元 1882 年，由芬利市和 the Churches of God, General Conference 一起設立芬利大學。芬利大學提供超過 **65 種以上**的大學學位給學生攻讀。這一間大學部份比較有名的主修包括：企管、教育、equestrian studies(馬術學)、獸醫學、核子醫學技術、環境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 和其他基礎醫學課程。其中 equestrian studies 課程是全美國知名的。芬利大學擁有 Mazza 博物館，館內收藏全美國的兒童大圖片彩色故事書籍。

- 師生比例：學生跟老師的比例是 15:1。2008 年到 2009 年一共有 4400 名學生在該校就讀。
- 學校排名：根據 2012 年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芬利大學為美國中西部第一級大學，排名第 53 名。
- 大學系所：
  - 商學院：會計、經濟學、飯店管理、行銷、運動事件管理。
  - 人文學院：藝術、歷史、日文、西班牙文、法律與人文藝術、哲學、法醫科學、政治科學、社會科學、心理學、宗教學、司法學、戲劇。
  - 教育學院：教育。
  - 醫療專業學院：體育與健康教育、醫療實驗室科學、核醫技術、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斷層掃描、社工、體能與調節。
  - 理學院：動物科學、生物學、化學、電腦、環境管理、馬術研究、預獸醫。

## 附錄

### ● 專案報告

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之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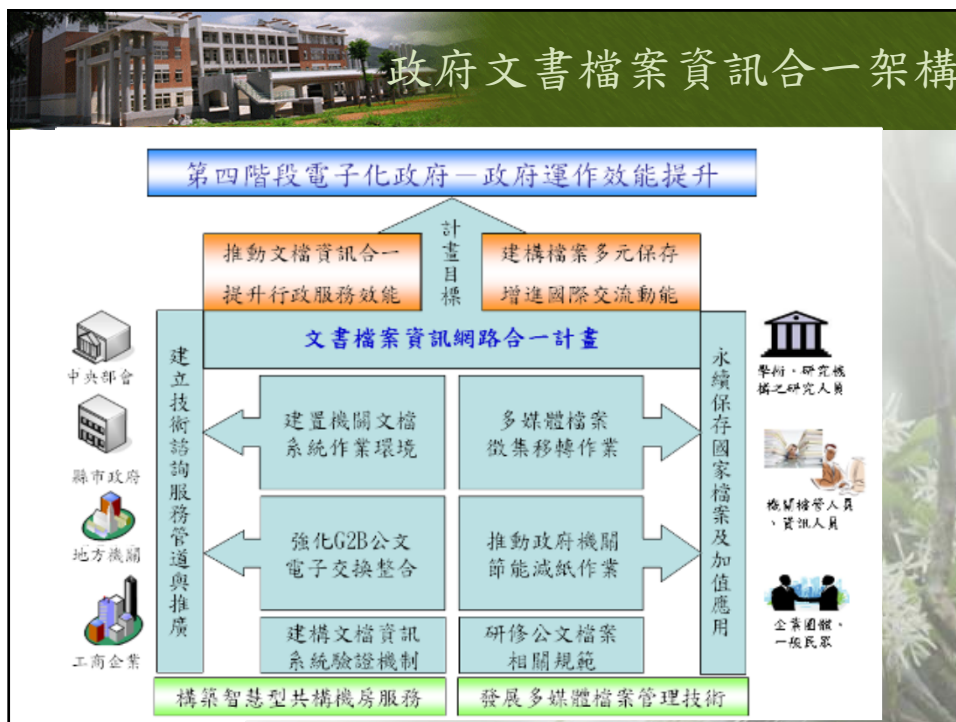
(簡報人：總務處文書組 紀美燕組長，簡報內容見第 69-76 頁)



## 重要性與急迫性

- **政策要求與全國趨勢**
  - 政府要求，行政院99年1月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各機關應於104年底前達成公文全程電子化處理及減紙30%目標
  - 推動公文電子化，行政院104年2月修訂「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電子識別證管理要點」、「文書流程管理規範」
  - 全國各機關學校均已普遍採用，國發會檔管局統計全國7,000多個機關學校已近八成使用(未採用者多為50人以下)
  - 全台各公私立大學幾已全面採用完整公文及檔案系統
- **全校性需求**
  - 提高全校行政效率，降低人工處理成本或失誤
  - 達到文檔合一，資訊化作業目標
  - 全校各單位均需使用，投資效益高
- **環保節能考量**
  - 本校為綠色大學，環保績優學校
  - 推動公文電子化，達到節能減紙

The slide features a background image of a modern university building. The title '重要性與急迫性'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white text on a dark green background. Below the title, three main bullet points are listed, each with a sub-bullet. The first bullet point, '政策要求與全國趨勢', includes four sub-points about government requirements and adoption rates. The second, '全校性需求', lists three sub-points regarding efficiency and cost. The third, '環保節能考量', includes two sub-points about the university's green go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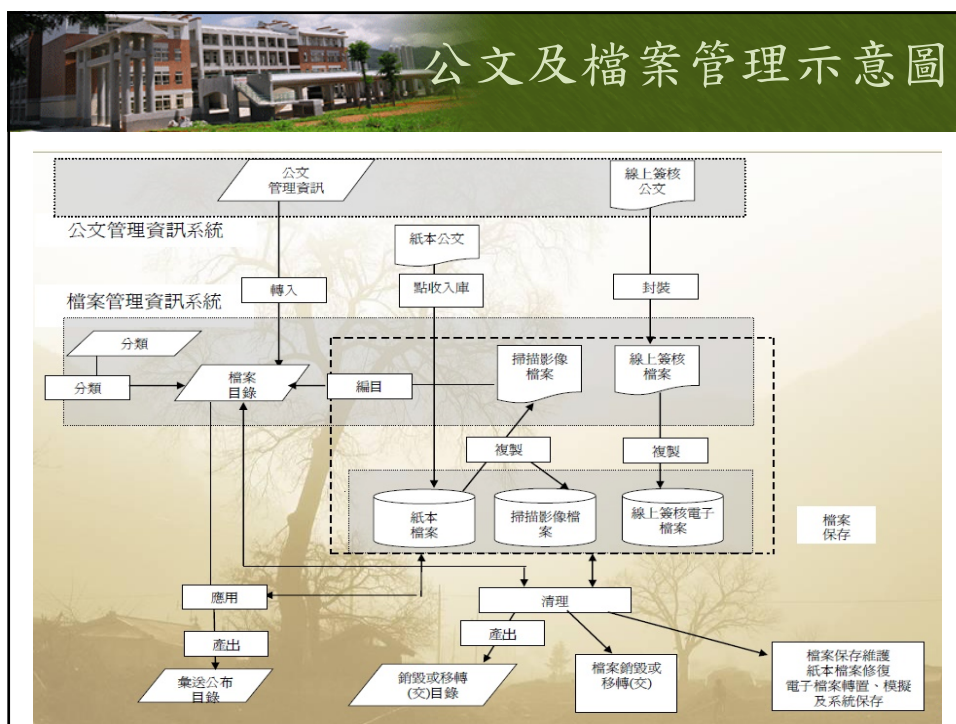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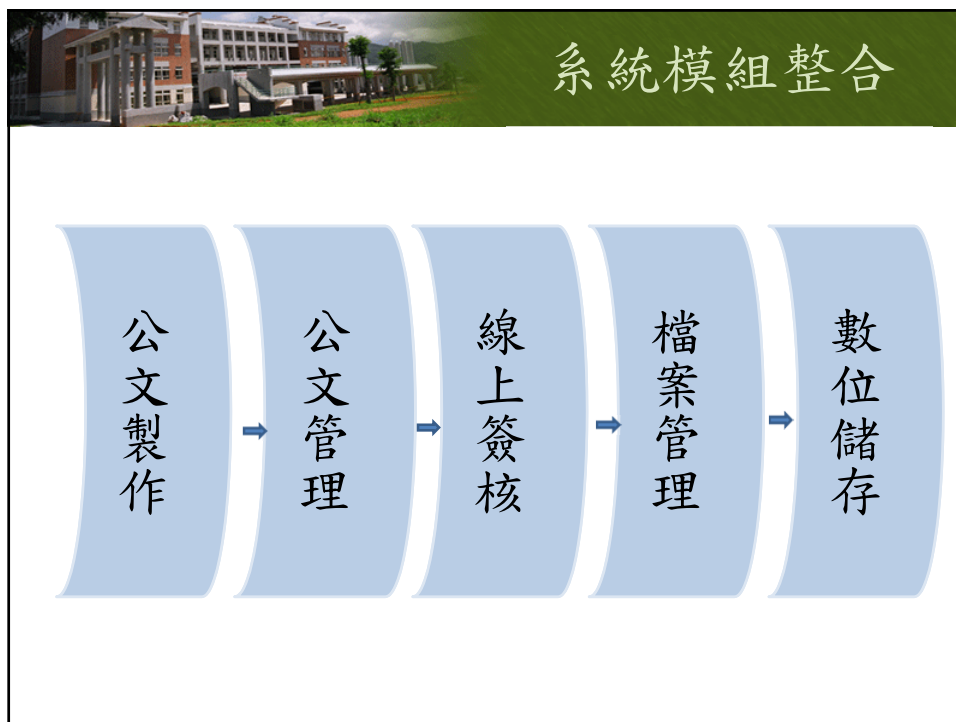


- 
- 目的與功能**
- 建置完整符合法規之自收文簽核至公告周知或發文歸檔之文檔整合系統，不須重覆進出現有單一系統Keyin
  - 將取代本校現有自行開發之「暨大公文精靈」、「暨大公文管理系統」、「文件公告查詢系統」、「公文總收發及檔案管理系統」及「暨大線上公文調案單系統」
  - 減少簽稿的繁複流程，留下完整紀錄
  - 自動email通知公文待簽，時效不延誤
  - 可考慮連結差勤系統，方便業務代理與資訊整合
  - 公文電子化資訊查詢便利，即時產生各種需用報表(公文類型、數量、簽辦速度)
  - 完整報表統計及稽催，可據以實施績效管理
  - 透過文檔資訊化，利於業務經驗累積與傳承

## 流程及管理

- 主要流程
  - 公文製作
  - 線上簽核
  - 流程管理
  - 電子公佈欄
  - 公文歸檔
  - 線上調閱及應用
- 管理原則
  - 法令規範：符合最新法規
  - 保密原則：顧及資安（自收文簽核到文檔管理）
  - 標準格式：ODF、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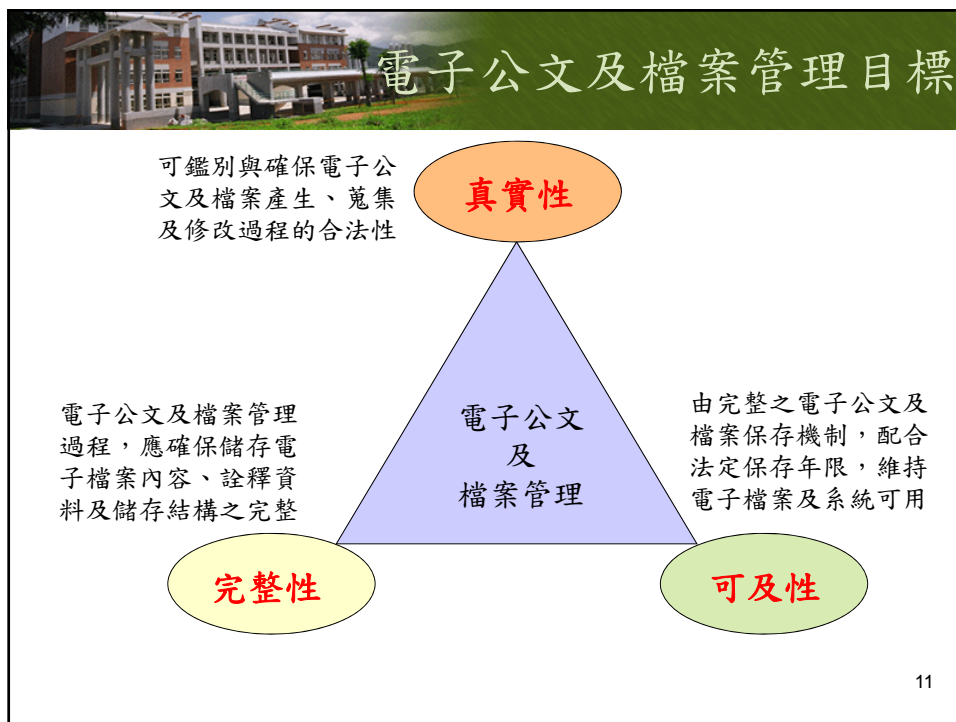





總收文	承辦人作業	線上簽核	總發文	登記桌	憑證管理	稽催	稽核資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文登錄/公文修改</li> <li>•分文/改分</li> <li>•簽收/傳遞</li> <li>•取消送件</li> <li>•查詢及報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文製作</li> <li>•文稿製作</li> <li>•文號取得</li> <li>•創簽/稿登錄</li> <li>•會辦/併辦</li> <li>•展期申請</li> <li>•專案申請</li> <li>•銷案申請</li> <li>•調案申請</li> <li>•查詢及報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出文稿</li> <li>•頁面檔</li> <li>•產出簽核</li> <li>•電子檔</li> <li>•憑證加簽</li> <li>•缺卡檢查</li> <li>•歸檔補簽</li> <li>•線上簽核</li> <li>•轉紙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簽收</li> <li>•校對</li> <li>•發文</li> <li>•匯出交換</li> <li>•格式</li> <li>•退件</li> <li>•歸檔</li> <li>•查詢及報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位收發</li> <li>•簽收/傳遞</li> <li>•會辦/改分</li> <li>•判行登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憑證公布</li> <li>•加解密理</li> <li>•憑證資訊</li> <li>•辨識</li> <li>•臨時憑證</li> <li>•發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辦預警</li> <li>•到期通知</li> <li>•展期</li> <li>•銷案</li> <li>•查詢及報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安全</li> <li>•使用管理</li> <li>•密碼設定</li> <li>•權限管制</li> <li>•稽核紀錄</li> <li>•代理設定</li> </ul>



檔案蒐集與確認	檔案形成與保管	檔案清理	檔案檢調與應用	查詢檢索	統計報表	轉檔作業	稽核與資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文欄位轉入</li> <li>•公文欄位登錄</li> <li>•檔案點收</li> <li>•退件處理</li> <li>•歸檔稽催</li> <li>•延後歸檔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檔案分類表維護</li> <li>•編案</li> <li>•編目</li> <li>•入庫保管</li> <li>•案名清單及標籤製作</li> <li>•目次表製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檔案清查</li> <li>•機密調整</li> <li>•銷毀：銷毀目錄製作</li> <li>•審核註記</li> <li>•已銷毀目錄轉置</li> <li>•移轉(交)</li> <li>•移轉檔案目錄製作</li> <li>•審核註記</li> <li>•已移轉(交)檔案目錄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關檢調</li> <li>•調案申請</li> <li>•調案處理</li> <li>•展期申請</li> <li>•展期處理</li> <li>•歸還</li> <li>•稽催</li> <li>•應用申請</li> <li>•審核處理</li> <li>•借還註記</li> <li>•收費</li> <li>•檢調應用</li> <li>•紀錄檢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文檢索</li> <li>•簡目結果</li> <li>•詳目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計報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檔案目錄</li> <li>•銷毀目錄</li> <li>•移轉目錄</li> <li>•機關檔案分類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安全</li> <li>•使用管理</li> <li>•密碼設定</li> <li>•權限管制</li> <li>•稽核紀錄</li> </ul>



- 
- 可能問題與解決策略**
- **資訊安全**
    - 符合最新法規之系統檢測驗證機制
    - 異地備份及復原演練
    - 機密文件等採線上登錄、紙本簽核 (30%)
  - **簽核驗證**
    - 採自然人憑證或輔以其他憑證
    - 確保真實性、完整性、可及性
  - **人員適應**
    - 不同身分別之教育訓練
    - 種子人員及廠商客服諮詢
    - 順利上線後可更有效運用人力
  - **實體文件處理**
    - 補送公文實體附件或紙本遞送
- 11



## 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

- **提升行政效率**
  - 簡省人工遞送流程及時間
  - 即時查詢統計系統完整資料
  - 協助各單位建立更清楚完整的文檔資訊
- **力行環保節能**
  - 減少用紙量，保守推估文書組每年可減少收文用紙100,000張，發文用紙(不含附件)至少78,000張；(101~103年保存年限10年以下公文件數佔74.35%)
  - 還有全校各種公文、開會通知等，影印耗材及用紙量驚人，恕無法估算.....
  - 可降低檔案室保管紙本之空間壓力及維護成本
- **減少各單位經常門支出**
  - 如影印耗材與用紙(至少70%)及工讀金，文書組每年可減少支出18萬元
  - 協助全校更有效率運用經費
  - 投資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效益高
- **人力有效運用**
  - 承辦人員更能迅速查詢前案，更有利宏觀面對業務、充分思考，提升品質
  - 方便主管不受時空限制簽核及查閱公文
  - 改善工讀生的運用，減少人工傳送失誤
- **未來資源整合**
  - 計網中心現有相關系統匯入後，可功成身退或查詢舊有資料
  - 未來可視需要，擴充更有效率之校務相關資訊系統
  - 運用大數據，進行校務研究分析



## 預算與期程

- **經費預算**
  - 新台幣300萬元
- **維護費用**
  - 每年10~15%(視採購條件而定)
- **需求評估**
  - 規格
  - 行動簽核、憑證
  - 保固期
  - 附加功能(相關表單或系統結合)
- **導入期程**
  - 預算核撥確定，預計8個月後完成上線

